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2346

10位ISBN编号：750931234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5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前言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公安法制的发展，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

这些数以千计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散见于各类法典、文件中。

虽然公安类的法律汇编并不少见，但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不便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随身携带和随时查询使用。

为此，我们选编了这本执法办案常用手册，辑录了基层执法办案常用的法律、法规、解释、规章，以及相关具体执法规范性文件，并加大具体执法行为操作性规范的比重。

为便于民警日常执法随身携带，本书在选取规范时，以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规、文件为主，不贪大求全。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内容概要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公安法制的发展，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

这些数以千计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散见于各类法典、文件中。

虽然公安类的法律汇编并不少见，但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不便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随身携带和随时查询使用。

为此，我们选编了这本执法办案常用手册，辑录了基层执法办案常用的法律、法规、解释、规章，以及相关具体执法规范性文件，并加大具体执法行为操作性规范的比重。

为便于民警日常执法随身携带，本书在选取规范时，以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规、文件为主，不贪大求全。

全书共选取最常用的文献158个，截止时间为2009年4月24日，收录了包括《刑法修正案（七）》在内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在内容编排上，分为刑事执法办案规范，行政执法办案规范，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和禁毒办案规范，复议、应诉、赔偿工作规范，综合类执法规范，以及派出所执法规范六个部分；每一部分按照法律法规（法律及行政法规）、相关解释（各类司法解释及其他解释）、执法办案规范分类排列；排列顺序上主要按照文献效力等级为序，同时兼顾文献发布时间和内容，以便于基层民警学习、查询和使用。

本书为基层民警量身定做，既是基层民警法律学习培训教材，也是基层民警执法办案的好帮手。今后，根据执法工作的发展和法律规范的调整、完善，编者将适时修订、增补相关规范，以更好地服务于执法实战。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书籍目录

刑事执法办案规范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年10月31日)二、相关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夺机动车案件的规定(199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2003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2000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0月8日)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章节摘录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至4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第一百一十条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

多次作案，是指3次以上作案。

结伙作案，是指2人以上共同作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需要延长拘留期限的，办案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24小时内制作（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在30日内不能查清提请批准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提请批准逮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审查后，根据案件情况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三）拘留期限内未能查清犯罪事实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继续侦查；（四）具有本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撤销案件，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

需要予以行政处理的，依法处理。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编辑推荐

为便于民警日常执法随身携带，《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修订本)》在选取规范时，以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规、文件为主，不贪大求全。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